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如下文件，僅供參閱：

1.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訂）》
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訂）》
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2025年8月修訂）》
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訂）》
7.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訂）》
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2025年8月修訂）》
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變更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徵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26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 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其中，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马韧韬女士现场参会；连涯邻先生、潘剑云先生、秦小征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应彬先生、吕随启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尹岩武先生、陈选娟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95 元（含税），共派发 504,881,246.47 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 2025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

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从业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制度》，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2025 年至今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2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9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经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5.12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经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0.79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9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

派发现金红利 504,881,246.47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0%，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3.89%。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股东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共同简称《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下简称《并购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从而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系指：

（一）关于公司或公司的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的上市证券或

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为进行公司证券上市交易的人所知、但若为他们普遍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公司证券的价格造成较大影响的消息；

（二）避免公司的证券买卖出现虚假市场的情况所必需的资料；及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如涉及本公司需披露的重大信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实施。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

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七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守本制度所规定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确保其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公司参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分支机构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起与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大股东的有效联系，敦促控

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及关联（连）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连）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连）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连）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连）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七条 未经授权，公司任何员工不得接受媒体的采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第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传闻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了解真实情况。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媒体报道、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相关方核实情况，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应予保密的信息范围及判断标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内幕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一旦知悉内幕信息，应当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依照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所确立的财

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并于每年董事会审议的年度内控报告中，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阐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规定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 A 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披露要求进行披露。公司 H 股定期报告的披露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D2 中有关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的条文。（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且在股东会召开日 21 天前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定期披露股权变动月报表等事项。公司应当在不迟于每月结束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 30 分钟披露月报表，载明股本证券、债务证券及任何其他证券化工具（如适用）于月报表涉及期间内的变动。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交易公告、关联（连）交易公告、其他重要事项公告等。

H股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一）股东会的通告、通函及关于股东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二）董事会公告，如董事会预期在该次董事会上决定选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将于该次董事会上通过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有关盈利或亏损；

（三）有关公司股本变动的报表（除月报表之外）；

（四）《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节规定的须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和通函；

（五）《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节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告和通函；

（六）有关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或通函。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其他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立即按照《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出披露。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经营情况。股东有权就经营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进行询问，公司应根据已披露信息据实回复，不得擅自向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和接受股东的信息问询。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等进展或变化的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的义务，披露权益变动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

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本制度第三十条所述的 H 股的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总额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超逾8%，或者如给予该实体的有关贷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数额按《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为3%或以上；

（2）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提供予联属公司（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的财务资助，以及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做出的担保，两者所界定的资产比率合共超逾8%；

（3）公司的控股股东（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把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权益加以质押，以作为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债项的保证，或作为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取得担保或其他责任上支持的保证；

（4）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订立的贷款协议包括一项条件，对任何公司的控股股东（按《香港上市规则》之定义）施加特定履行的责任（如要求在公司股本中所占的持股量须维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而违反该责任将导致违反贷款协议，且所涉及的贷款又对公司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

（5）公司违反贷款协议的条款，而所涉及的贷款又对公司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违约可能会使贷款人要求即时偿还贷款且贷款人并未就有关违约事宜作出豁免；

（6）公司发生影响盈利预测的重大事宜；

（7）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任何变动、或者任何董事、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公司发生下列结业及清盘事项：

(a)就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就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重大子公司（即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 条计算的百分比测试达到或

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的财产,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或根据债权证条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采取的同等行动;

(b)对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重大子公司(即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百分比测试达到或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提出清盘呈请,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提出同等的申请,或颁布清盘令或委任临时清盘人,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采取的同等行动;

(c)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重大子公司(即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百分比测试达到或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通过决议,决定以股东或债权人自动清盘的方式结束业务,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采取的同等行动;

(d)承接人就公司的部分资产行使管有权,或承接人出售公司的部分资产,而该部分资产的总值或者该等资产的应占盈利或收益总额,按《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超过5%;或

(e)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审裁处(无论在上诉或不得再进行上诉的初审诉讼中)颁布终局裁决、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决、宣告或者命令可能对公司享有其部分资产造成不利影响,且该部分资产的总值或是该等资产的应占盈利或收益总额,按《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超过5%。

(9)公司发行新股、回购股票或进行其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交易;

(10)公司由公众人士持有的上市证券数量低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百分比;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公司因发行新证券或购回其上市证券又或出售或转让其库存股份,而导致其可转换证券的转换条款有所更改,或导致其任何期权、权证或类似权证的行使条款有所更改;

(13)公司的审计师或会计年度结算日的任何变更;

（14）公司秘书、股份过户登记处（包括股份过户登记处的海外分行的任何变动）、注册地址、在香港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如适用）、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注册营业地点、或合规顾问发生变更；

（15）其他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信息以及依照《公司条例》、《证券期货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并购和购回股份守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对于上述事项的判断标准应遵守并执行《公司条例》、《证券期货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并购和购回股份守则》的有关具体规定。

（二十）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应披露事项的披露标准以本制度第五章“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四）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八条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报告或者有关业绩或财务情况的任何报告前，各控股子公司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但各控股子公司需按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备的月报、季报等除外，如应监管部门要求对外提供报表数据，应与公司正式对外公布的时间一致。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明确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管理，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四十条 各单位收到监管部门的文件，应当第一时间与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如涉及信息披露，应当向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将相关文件以书面方式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七）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七) 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及时披露。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及时披露。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关联(连)交易事项的披露要求及程序参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第五十条 公司股票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实施合并、分立、分拆上市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相关的事项没有达到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没有相关规定的，但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五十四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项信息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形成书面报告，协助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须在知悉事项发生两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告事宜，并督促、协助有关责任部门将需报监管部门备案的重大事项的相关文件在五个工作日内报监管部门、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五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董事会办公室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

第五十六条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反馈其日常经营情况。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参与编制任务的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按期完成编制工作。

第五十八条 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按如下流程制作：

（一）由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并根据需要提交财务管理部门就审计数据进行核查；

（三）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

第五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等管理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承担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六十条 财务管理部门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编报不对外公开披露的统计周报、统计月报和未审及已审统计年报，并按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
人力资源总部可根据相关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编制并报送不对外公开披露的关于劳动关系、薪酬保险、人力资源状况的统计报表。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二条 如发现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司公告除外），公司应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排查、向相关人员和涉及单位发出问询等，并将自查结果及时公告。

第六十三条 如相关事项涉及面较广或情况复杂，公司应主动向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停牌，直至查清问题并公告。

第六十四条 对已经过审核并发布的信息，再次引用时，原则上只需标明出处；如须再次进行引用和发布，免于本制度第六章所述的审核程序。

第六十五条 公司以上市公司标准编制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统一由董事会办公

室报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应报监管部门的其他资料可由公司指定具体部门或人员办理。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设置专人负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和保管。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为确保公司内部对信息披露的监督、提示和促进作用，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信息披露后，将已披露信息在公司网站上公示。

第六十八条 在强调不同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基础上，依据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通过组织投资者见面会、业绩推介会、接受采访、现场接待等活动，与投资者及其它有关人员或机构进行沟通，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应当按照公司相关问责制度予以处理。

第七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应与业务中介机构约定保密义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录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 第一条** 为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期条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内幕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对于符合暂缓与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对于不符合暂缓与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 第四条**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需同时满足内地及香港的相关要求，如公司只满足一地的暂缓与豁免披露要求，除非能取得适当豁免，公司仍可能需于两地同时作出披露。
- 第五条** 本条关乎内地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相关规则。公司和其他信

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六条 本条关乎香港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相关规则。根据《证期条例》等法律法规，如该信息是关于一项尚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或者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者该信息已经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豁免披露且其施加的任何条件已获遵从的

情况，如果公司已经采取了合理的预防措施，将该信息保密，并且在该信息得以保密的前提下，可以暂缓披露。

根据《证期条例》等法律法规，如披露信息会违反香港法庭作出的命令或其他相关法例的任何条文，则无须根据法例披露相关信息。可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是指如作出披露会受下述情况所禁止或违反其作出的限制：

- 1、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包括内地法律法规）；
- 2、根据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包括内地法律法规）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法庭的命令；
- 3、香港以外地方的执法机构；
- 4、行使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授予权力的当地政府机关。

如发生上述暂缓披露的情况，公司会持续检讨有关消息是否得以维持保密。若该消息已不再保密，则公司应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该消息。

本条所指商业秘密，系公司所拥有的专有资料，而该资料：（1）在公司经营的行业或业务中使用；（2）属机密资料（即不存在公众领域）；（3）一旦向竞争对手披露，会对公司的商业利益造成实质或严重损害，以及（4）只限于少数有需要知道的人员传阅。

第七条 鉴于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关于相关术语的规定差异，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对某信息是否属于应当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及早提出与董事会办公室讨论。

第八条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将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审核。

经公司决定拟披露信息系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登记，并经总裁、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上述人员和其他可能接触拟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内幕交易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公司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股票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如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有新的规定出台，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单位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详见附录）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详见附录）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报送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确认。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保管，公司各单位负责人负责督促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妥善保管，以备公司自查和监管机构检查。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应将部门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在内幕信息涉及的相关事件发生后三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知晓的内容有变动的，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应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补充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

案信息：（一）重大资产重组；（二）高比例送转股份；（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四）要约收购；（五）发行证券；（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七）回购股份；（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如发生前款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合规意识。

第二十条 公司各单位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二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论因何种方式知晓公司尚未公开信

息，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外部监管或自律部门应合理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包括尚未公开的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根据公司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问责处理，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自动失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股票上市地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附录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法》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以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在不影响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和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控

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在开展业绩说明会、路演等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及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公司官方微信、公司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
- （四）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投资者说明会；
- （五）路演和反向路演；

- (六) 接待来访、座谈交流；
- (七) 现场参观；
- (八)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咨询；
- (九) 上证 E 互动平台；
- (十) 投资者教育基地
- (十一)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材料；
- (十二)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三) 董事会办公室采取的其他沟通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五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

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董事会秘书参加的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公司可与投资者协商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本

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自动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证券交易所仅接受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其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分管。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选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交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交所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制度第六条执行。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解聘

第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出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上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两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工作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动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经济方针政策和公司战略决策部署，坚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深化研究型审计，聚焦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问题，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包括各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实现公司目标。

第四条 公司党委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战略谋划、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文化建设和宣导，推行独立、客观、公正、廉洁的内部审计文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内部审计队伍，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

第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制度和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保密。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七条 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并接受母公

司的审计指导和监督。境外子公司应同时结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和人员管理

第八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决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等。审计委员会相关内部审计职责未获董事会授权的，由董事会履行。

第十条 公司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部门为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是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之外的监督部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四条 经营管理层应当保障内部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内部审计部履行职责配备足够的内部审计人员，并提供充分的工作支持和履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 5%，且一般不得少于 5 人。子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内部审计岗位的，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和占比与证券母公司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和从业

经验。公司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根据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有关要求，提升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胜任能力。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纳入公司预算。公司经营管理层应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部独立履行职能，确保内部审计资源（人员、经费等）充足到位。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廉洁从业，忠于职守，客观公正，严守审计工作独立性和保密性要求，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审计工作独立性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在开展审计工作前主动向内部审计部报告并申请回避。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秉持诚信合规、公正廉洁的道德操守，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依规获取和使用相关信息，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歪曲事实、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得进行缺少证据支持的判断，不得做误导性的或含混的陈述。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和权限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其主要职责为：

- （一）建设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 （二）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 （三）制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组织开展各项审计工作；
- （五）组织开展审计工作研究；
- （六）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 （七）组织开展审计人员培训；

- (八) 组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 (九) 跟踪、督促和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
- (十) 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十一) 规范管理审计及相关档案；
- (十二) 配合内外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 (十三)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拥有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主要包括：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参加或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有关的资料，经授权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 (九) 及时移送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和违规违纪问题；
- (十) 提出改进经营管理、处理相关违规行为及追究涉及人员责任、表彰或奖励相关单位与个人的建议；
- (十一) 提出对下级单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对象、类型、形式和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的对象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特定人员和特定事项三类。

（一）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领导干部和其他重要岗位负责人；

（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授权或按照风险导向原则需进行内部审计的特定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业务类型一般包括经济责任审计、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研等。

（一）经济责任审计，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根据组织或人事部门的委托审计建议，对主要负责人开展的，针对其任职期间的经营管理、内控合规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职责履行情况的检查、鉴证和总体评价。经济责任审计包括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二）常规审计，是对机构开展的，以财务收支审计为基础，以内部控制审计为重点，特别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中的合规和风险问题的检查与评价活动。

（三）专项审计，是对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某一事项、某一环节进行的专门检查与评价活动。

（四）审计调研，是对特定事项进行的专门调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作业根据不同的审计任务、内容和管理需要，可以灵活运用合适的审计形式：

（一）现场审计：组织审计工作组到被审计单位，现场履行审计程序；

（二）非现场审计：审计工作组利用计算机网络远程履行审计程序；

（三）委托审计：在保证审计质量和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将被审计事项委托具有胜任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联合审计：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内外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审计工作组共同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计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情况；

(二) 审计被审计单位发展规划、决策部署、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 审计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活动；

(四) 审计被审计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 审计被审计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

(六) 审计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 审计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及廉洁从业情况；

(八) 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九) 审计被审计单位的信息技术管理情况；

(十) 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 法律法规、公司要求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 合规经营审计，即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进行审计，主要检查公司所属单位各项业务活动及经营管理是否超出营业许可及公司授权范围，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是否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审计，即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主要检查公司所属单位是否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如何并评价其管理自控能力；

(三) 信息技术审计，即对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的安全性、适配性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检查公司所属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四) 业务管理审计，即对公司业务条线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主要检查公司所属单位的各项业务管理是否遵照监管规定、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执行，能否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业务操作是否规范合理；

(五) 创新业务审计，即对公司新增的各项创新业务与创新产品的拓展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主要检查相关业务是否超出营业许可及公司授权的范围，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或机制，是否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是否存在风险隐患等；

（六）财务管理审计，主要检查公司所属单位在财务收支、会计核算是否遵照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表及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七）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是检查、评价、界定公司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职期内的职责履行情况、主要经营业绩以及相关的经济责任；

（八）经济效益审计，主要是核实公司所属单位有关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审查评价其经营管理活动、财务收支活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合理性；

（九）其他公司授权、监管要求的事项。

第五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分类别、重实质地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发展规划、服务担当等情况，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内部审计重点与审计频度，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原则上内部审计项目工作程序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督促整改阶段。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应根据审计计划，结合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情况，选派合格、胜任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实行组长负责制，审计组组长负责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组实施内部审计前应收集研究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的基本情况、风险管理等，确定审计目标、形式、范围，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第三十二条 审计组原则上应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公司临时交办核查事项以及举报核实事项可不受此规定限制。

第三十三条 审计组应根据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运用核查、访谈、函证、复核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在审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记录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

第三十四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组应当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及相关人员意见。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及相关人员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对反馈意见做进一步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反馈意见随修改后的审计报告经内部审核后一并上报公司领导审定。审计报告需提交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的，按照相关报告程序执行。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审计建议等内容，做到客观、完整、清晰、简洁，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第三十六条 审计报告应在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下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内部审计部也可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出具经批准的审计管理意见书或审计决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争议解决机制。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对已正式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内部审计部申诉。内部审计部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公司党委审议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进展和结果，提高整改效果。内部审计部应建立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和对账销号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必要时可开展后续审计，评价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及有效性，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内部审计事项委托审计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全面履行内部审计职责，除重大或涉密事项以外，个别审计事项需要外部支持的经公司批准后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外部专家或调配不存在职能冲突的非审计部门人员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内部审计事项委托审计管理制度，加强对

社会中介机构、外部专家或非审计部门人员的准入管理和工作协调，对其受托开展的各项审计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内部审计部拟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提供内部审计服务的，应遵守公司集中采购相关规定，在完成相关程序基础上，与外聘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内部审计事项委托给正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将内部审计事项委托给近三年内为公司和该审计事项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的第三方及其关联机构。

第七章 内部审计报告和条线管理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应定期向公司党委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以及根据公司党委的要求汇报内部审计工作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应定期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部门发展规划；
- （二）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
- （三）监管要求或公司规定上报的重要审计报告或审计事项；
- （四）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年度审计工作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等；
- （五）监管规定、公司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在业务上接受上级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根据要求报送相关报告和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内部审计管理机制。内部审计部应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统筹管理，指导子公司审计工作开展。

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要在公司党委、子公司党委或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按照法人公司治理和外部监管要求，实施本级审计监督的全面覆盖，同时在业务上应接受母公司内部审计部的指导和监督，按要求向母公司内部审计部报送相关资料。

未设立独立内部审计部门的子公司，母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其开展内部审计，同时子公司应加强内部监督，指定对接岗位人员，积极配合母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组织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第八章 内部审计质量管理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质量管理，是指内部审计部为确保其审计质量符合内部审计基本规定、准则及规范的要求而制定和执行的制度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遵守职业道德准则；
- （二）保持并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 （三）合理分派内部审计业务；
- （四）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
- （五）落实审计报告的使用效果。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通过明确审计标准和业务规范、实施督导、分级复核等方式，确保审计质量。

第四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遵循审慎原则，加强审计风险的管理，把审计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第四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应结合工作实际，推进审计制度建设，提高审计制度的整体性、规范性、衔接性。

第五十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重视计算机辅助审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在内部审计工作中的运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内部审计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

第五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内部管理要求，明确审计报告、工作底稿以及相关资料等审计档案的归档、保存、调阅借用等的程序、方式、要求。

第九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等。被审计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进行及时整改，将整改结果反馈内部审计部，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制定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监督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工作统筹，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

内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支持和监督下，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第五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对于发现的违规事项，应根据公司规定视情况提请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对于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完善考核任免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公司人员考核评价、职务任免、奖励惩罚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对内部审计部和审计人员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定期对内部审计部和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并对考核机制的独立性做出安排。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工作考核评价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其他同职级人员的中位数；内部审计部的工作考核评价合格的，按照人均不低于公司总部其他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的原则，确定内部审计部的薪酬收入总额。

第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或审计人员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公司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检查发现重大审计问题，成绩显著的；
- （二）为公司或被审计单位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提出的管理建议被采纳后，为公司或被审计单位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的；

(四) 其他应予表彰和奖励的情况。

第六十条 内部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重大违法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一)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发现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重大或重要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内部审计部和审计人员遵循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实施必要的内部审计程序后仍未能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可免于问责。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积极支持与配合内部审计部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不得对坚持原则的内部审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六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其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督促其改正：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 拒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光证发【2024】79号）同时废止。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29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业务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解答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明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条并参考其应用指南，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不含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企业应当将其视同金融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及上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均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